

《2008 年定額罰款（吸煙罪行）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審議階段  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

刪去“表列罪行”而代以 –

““表列罪行” (scheduled offence)指附表 1 第 3 欄描述的、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 371 章）的條文訂明的罪行；”。

刪去 “定額罰款”而代以 –

““定額罰款”(fixed penalty)就某表列罪行而言，指在附表 1 第 4 欄內與該罪行相對之處列明的定額罰款。”。

刪去 第 2(2)條而代以 –

“(2) 附表 1 第 3 欄的描述示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的罪行的一般性質，但僅此方便參考之用。”。

加入 –

“ “指明戒煙輔導 (designated smoking cessation counseling)”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公共戒煙輔導服務。”。

3

刪去第 3(1)條而代以 –

“(1)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某表列罪行，可根據該人的意願，-

- (a) 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，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，藉著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，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；或
- (b) 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，讓該人有機會 -
  - (i) 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，按通知書指示前往戒煙輔導場所報到；及
  - (ii) 按該戒煙輔導場所主管所指定的輔導員的指示完成輔導；及
  - (iii) 在完成輔導後向戒煙輔導支付費用，以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。”。

刪去第 3(3)條而代以 -

“ (3) 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， --

- (a) 如某人接獲第(1)(a)款所指的通知書，而他已在該款提述的限期內，悉數繳付該通知書所示的定額罰款，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；
- (b) 如某人接獲第(1)(b)款所指的通知書， -
  - (i) 而他已在該款提述的限期內，按通知書指示前往戒煙輔導場所報到；及
  - (ii) 按該戒煙輔導場所主管所指定的輔導員的指示完成輔導；及
  - (iii) 在完成輔導後向戒煙輔導支付費用，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-

“3A 戒煙輔導的費用

- (1) 第3(1)(b)條的戒煙輔導須按照附表2收費。
- (2) 在根據第(1)款的規限下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他藉公告指明的戒煙輔導主管可釐訂 –
  - (a) 戒煙輔導的費用；及
  - (b) 普遍地或具體地指明就戒煙輔導的費用，可在什麼情況下由什麼人全部或局部減低或省免。
- (3) 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他藉公告指明的戒煙輔導主管已根據第(2)款釐訂費用，須在可行範圍內盡速，將所訂費用在憲報公布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 –

“3B 戒煙輔導場所主管的責任

若獲發給第3(1)(b)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，沒有 –

- (1) 在該條提述的限期內，按通知書指示前往戒煙輔導場所報到；或
- (2) 沒有按該戒煙輔導場所主管所指定的輔導員的指示完成輔導；或
- (3) 沒有在完成輔導後向戒煙輔導支付費用，

戒煙輔導場所的主管須在該人沒有遵守第(1)款或(2)款或(3)款的指示的10日內，以一份訂明格式的通知書，通知主管當局。”。

6

刪去第6(1)(a)條而代以 –

- “(a) 獲發給第3(1)條所指通知書的人，--
- (i) 沒有在該條提述的限期內，繳付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定

- 額罰款；或
- (ii) 沒有在該條提述的限期內，按通知書指示前往戒煙輔導場所報到；或
- (iii) 沒有按該戒煙輔導場所主管所指定的輔導員的指示完成輔導；或
- (iv) 沒有在完成輔導後向戒煙輔導支付費用；或”。

新條文 加入 –

“18(A) 戒煙輔導的收費的調整  
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任何表列 2 的戒煙輔導的收費。”。

附表 刪去附表而代以 –

“附表 1 (第 2 條)

表列罪行

項目	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的條文	描述	定額罰款
1.	第 3(2)條	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吸煙	\$1,500
2.	第 4(1)條	在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	\$1,500”。

新條文 加入附表 2

“附表 2 (第 3(A)條)

戒煙輔導收費 不高於\$1,500”。